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97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624,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保荐费、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024,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 号)。

（二）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32,860	32,860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200	3,200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和“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其中，“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额为 1,400 万，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额为 3,961.9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自有资金 2,161.99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32,860	32,860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00	1,400
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	3,961.99	1,800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及结余情况

（一）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329,074,730.57 元，占承诺投资金额 100.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32,860	32,907.47	100.14%	47.47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0,889,271.03 元，占承诺投资金额 77.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00	1,088.93	77.78%	-311.07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为：

随着公司内在技术的稳健发展，我司现有技术设备已能在一定期间内满足公司的研发、创新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经审议将原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部分变更为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故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投入减少。此外，对于该项目原定购买的四台镗铣加工中心设备，公司计划将调入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使用，但由于此前系以伊之密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因此公司拟改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待公司购入设备后再转售给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使用。

（三）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3,458.56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7.29%。其中，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7,542,701.41 元，占承诺投资金额 97.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800	1,754.27	97.46%	-45.73

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三、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节余资金 38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	32,86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32,907.47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47.47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0

（二）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	1,400.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088.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2.68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343.75

（三）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	1,800.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754.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45.73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建议将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3,894,846.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相关的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894,846.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94,846.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伊之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